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
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:

一、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函送「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」。

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494F 號函送修正「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:

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肆、實施作法(作息時間如附表):

一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教育部函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(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)，其中包

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另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及輔導課等，均列屬非學習節數。

二、學生於第一節上課前到校者，其在校活動應配合學校相關管制規範辦理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；若需延遲離校應向學校提出申請管制，核准後，遵守學校配套措施辦理。

三、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四、學校因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其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六、上、放學期間如遇緊急事故或特殊狀況需協助，應告知導師知悉協處或撥打 07-7833011 或 07-7832991 轉 224、227 學務處人員 協助處理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作息時間表

區分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備考
第一節	08:10	09:00	週五班(週)會

第二節	09:10	10:00	
第三節	10:10	11:00	
第四節	11:10	12:00	
午餐	<i>12:00</i>	<i>12:30</i>	<i>環境整理</i>
午休	<i>12:30</i>	<i>13:00</i>	
第五節	13:10	14:00	
第六節	14:10	15:00	
第七節	15:10	16:00	
放學	<i>16:10</i>		

備註:斜體字型為「非學習節數」, 粗體字型為「學習節數」。